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45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針對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活動，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措施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9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自110年4月22日起，強化高風險場所(域)、活動對象之COVID-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，其中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活動，包含宗教活動(遶境、進香團參加成員)、團體旅遊(由旅行社承攬，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)、健身房及八大行業等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措施規範對象，指揮中心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接種COVID-19疫苗證明者

學務處

111/05/25 09:57



1110003443

無附件

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-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)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。

(二)「已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4 天但尚未滿 12 週者」或「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」，可參加活動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